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周梓浩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法規」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6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i) 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五基準進行分拆。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94,623,698元，分為473,118,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的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v) 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宜；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vi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

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本公司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且假設自[編纂]後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編纂]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復星醫藥授予權利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FOSUN ADGENVAX	1	中國	62627290
2.....	FOSUN ADGENVAX	5	中國	62617592
3.....	FOSUN ADGENVAX	10	中國	62624580
4.....	FOSUN ADGENVAX	35	中國	62611047
5.....	FOSUN ADGENVAX	39	中國	62608020
6.....	ADGENVAX	1	中國	62615150
7.....	ADGENVAX	5	中國	62607934
8.....	ADGENVAX	10	中國	62627561
9.....	ADGENVAX	35	中國	62613076
10.....	ADGENVAX	39	中國	62611087
11.....	复星安特金	1	中國	62616151
12.....	复星安特金	5	中國	62623674
13.....	复星安特金	10	中國	62614581
14.....	复星安特金	35	中國	62624021
15.....	复星安特金	39	中國	62612920
16.....	安特金	1	中國	62615158
17.....	安特金	5	中國	626057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8.....	安特金	10	中國	62607965
19.....	安特金	35	中國	62613081
20.....	安特金	39	中國	62611092
21.....	FOSUN APEXVAC	5	中國	74418312
22.....	FOSUN APEXVAC	10	中國	74436469
23.....	FOSUN APEXVAC	42	中國	74441045
24.....	复星雅立峰	5	中國	74437806
25.....	复星雅立峰	10	中國	74440704
26.....	复星雅立峰	42	中國	74423877
27.....		5	中國	74425543
28.....		10	中國	74429309
29.....		42	中國	744293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92	2026年1月4日
2.....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83	2026年1月4日
3.....	复星安特金生物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65	2026年1月4日
4.....	复星雅立峰生物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56	2026年1月4日
5.....	复星安特金生物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47	2026年1月4日
6.....	复星雅立峰生物	5、10	本公司	香港	307148674	2026年1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dgenvax.com	本公司	2033年2月14日
2.....	www.adgenvax.cn	本公司	2033年2月7日
3.....	fosunapexvac.com	復星雅立峰	2026年7月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59項專利並提交36項專利申請。下列專利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1.....	一種新的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129404.2	2012年9月29日

披露權益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39,300,400股股份 ⁽¹⁾	0.48%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114,075股A股	0.01%
王可心先生.....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H股	0.004%
			303,516股A股	0.01%
關曉暉女士.....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00,000股股份 ⁽²⁾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25,000股H股	0.005%
			267,743股A股	0.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宇先生於(i)由其直接持有的19,730,400股復星國際股份及(ii)根據復星國際股份計劃授予彼且須待歸屬及／或行使的19,600,000股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曉暉女士於(i)由其直接持有的200,000股復星國際股份及(ii)根據復星國際股份計劃授予彼且須待歸屬及／或行使的1,400,000股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上文及本節「主要股東」及「一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並於中國成立奧普尹索、成都金誠安及成都金時安作為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股份激勵平台**」）。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股份激勵平台」。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因此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管。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建立股東與管理層利益一致的機制，激發僱員的創業熱情，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及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

獎勵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已獲授予股份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獎勵**」）。

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其中包括就股權激勵計劃處理以下事項：

- (i)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訂及終止；
- (ii) 選擇參與者；及
- (iii) 授予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表決權

各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除上述普通合夥人外，所有參與者在本公司均不擁有任何表決權。參與者將獲授予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經濟權益形式的獎勵，惟須符合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

出售限制及歸屬期

獎勵的禁售期及歸屬條件已在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除非符合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條件，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相當於20,173,705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已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授予參與者。鑒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之股份激勵平台，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相關股份激勵 平台中的概約 合夥權益	授出獎勵所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經計及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玉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都金誠安	6.64%	879,240	0.19%
周蕾女士.....	執行董事	成都金誠安	6.04%	799,310	0.17%
陳啟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都金誠安	6.64%	879,240	0.19%
王可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都金誠安	12.08%	1,598,620	0.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相關股份激勵 平台中的概約 合夥權益	授出獎勵所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經計及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關曉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成都金誠安	2.42%	319,725	0.07%
常明麗女士.....	首席財務官	成都金誠安	2.42%	319,725	0.07%
其他承授人 ⁽¹⁾	不適用	股份激勵平台	不適用	15,377,845	3.25%

附註：

(1) 其他承授人指合計96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中金香港證券的母公司）曾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復星醫藥的獨立財務顧問，處理有關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進行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儘管如此，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為滿足中國證監會施加的監管規定而設，範圍有限，且中金公司的財務顧問角色與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次[編纂]保薦人的角色（該工作亦與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於類似[編纂]個案中所承擔的工作一致）並無衝突；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故中金公司與復星醫藥的關係不會被合理認為影響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9)條，亦不應合理地令人認為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性會因此受到影響，且概無其他情況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性。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復星國際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間接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6.23%之權益，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47%。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復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考慮到復星國際於本公司及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間接持股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9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f) 「一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出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